(上接D12版)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34,501,474.66	5,561,008,041.98	6,069,104,277.79	5,917,635,4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19,484.30	573,100,599.66	355,256,211.29	148,730,4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503,798.55	559,586,711.39	357,662,630.75	131,391,94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85,224.57	260,360,368.42	323,299,097.77	557,490,26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55,100	732,697,246	35.49	0	无	0	国有法人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0	167,257,721	8.1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71,868	41,880,327	2.03	0	无	0	未知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0	19,958,816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208,900	10,208,900	0.4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792,055	8,792,055	0.43	0	无	0	未知
钟宝申	7,962,809	7,962,809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韬	7,038,363	7,038,363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志坚	6,998,700	6,998,7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19,961	6,819,961	0.3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是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悉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5三友02	136106	2022.12.17	323,991,925.52	5.30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三友01	143094	2023.07.25	603,823,129.05	5.38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三友03	155030	2023.11.19	593,425,277.78	4.75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三友01	155275	2024.03.25	620,059,223.87	4.4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三友01	163166	2023.02.24	616,069,733.68	3.5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5三友02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15三友02”回售工作,累计回售债券1,766,990张。2021年12月17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5三友02”剩余债券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
18三友01	2021年7月26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8三友01”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同日,公司完成了“18三友01”回售工作,累计回售债券10,000手,回售金额10,000,000元。
18三友03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8三友03”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同日，公司完成了“18三友03”回售工作，累计回售债券10,000手，回售金额10,000,000元。
19三友01	2021年3月25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9三友01”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
20三友01	2021年2月24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0三友01”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02	48.77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26,145,089.14	634,715,105.24	156.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57.42%	32.94%	24.48
利息保障倍数	10.29	3.93	162.0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化工行业逐渐复苏,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粘胶、烧碱、PVC、有机硅产品售价同比大幅上涨,供应市场受销售市场传导及区域环保制约、“能耗双控”政策收紧等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浆粕、电石、硅块、原煤、原盐等价格持续走高,公司聚焦主业,强化经营管控,狠抓效益攻坚,实现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纯碱338.25万吨,同比增长0.13%;粘胶短纤维68.17万吨,同比减少9.05%；烧碱47.21万吨，同比减少8.10%;PVC36.10万吨，同比减少14.80%；有机硅环体11.83万吨,同比减少1.1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82亿元,同比增长30.3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71亿元,同比增长133.04%。实现每股收益0.8095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春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纯碱	81.78	71.13	198,330.97
粘胶短纤维	11.76	14.82	188,600.18
烧碱	9.71	9.32	31,504.19
PVC	5.40	5.03	48,347.71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1.04	1.03	32,825.44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 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第三季度 平均售价(元/吨)	环比价格变动幅度	2020年第四季度 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价格变动幅度
纯碱	2,788.47	2,029.00	37.43%	1,364.91	104.30%
粘胶短纤维	12,727.66	12,282.25	3.63%	9,410.37	35.25%
烧碱	3,380.76	2,002.48	68.83%	1,355.48	149.41%
PVC	9,606.18	8,430.06	13.95%	8,782.52	9.38%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31,787.46	27,760.94	14.50%	18,348.78	73.24%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 采购均价(元/吨)	2021年第三季度 采购均价(元/吨)	环比价格变动幅度	2020年第四季度 采购均价(元/吨)	同比价格变动幅度
原盐	228.84	174.14	31.41%	140.42	62.97%
原煤	960.24	636.85	50.78%	400.63	139.68%
石灰石	78.23	70.88	10.37%	72.97	7.21%
浆粕	6,175.74	6,107.16	1.12%	4,222.88	46.24%
电石	5,291.92	4,768.84	10.97%	3,176.32	66.61%
硅块	42,327.11	16,505.32	156.45%	11,851.98	257.13%
甲醇	2,837.68	2,296.53	23.56%	1,859.18	52.63%

注:以上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2021年第四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本体(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724,237,993.66元,扣除已为股东分配利润505,765,614.76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2,423,799.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09,861,129.77元,期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5,909,709.30元。
为保障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064,349,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765,614.76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各项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3,141.97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无形资产处置损失-235.20万元,增加当期利润;存货损失3,638.6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确认坏账损失746.07万元,由于已做账务处理,相应核减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损益无影响。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0,72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共计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7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140号)。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生先生、董维成先生、李建渊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及按考核结果兑现的薪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考核情况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高管奖励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生先生、董维成先生、李建渊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取前达到14.80%。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10%,计提基数为提取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06,479,203.38元,提取金额为 18,063.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并具体实施奖励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完成情况及2022年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生先生、董维成先生、李建渊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没有超出年度预计总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年度经营计划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完成情况及2022年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2年度计划安排前期、基建、技改、研发、安环、智慧化等项目442项,其中结转项目86项，新建项目356项，项目总投资266,575万元（含年产20万吨有机硅扩建工程项目投资9.75亿元)。2022年度计划投资145,540万元（含年产20万吨有机硅扩建工程项目投资5亿元),其中结转项目投资19,156万元,新建项目投资126,384万元。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筹融资计划》。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间接融资12.69亿元,办理续贷银行贷款14.98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增银行贷款及存量贷款的续贷工作；向专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票据贴现、拆票等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债募集资金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及新增不超过4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已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65,819.73万元,2022年度整体担保限额522,330.00万元,其中为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162,848.04万元,2022年度整体担保限额250,0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监管政策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发展计划》。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向海洋转身、向绿色转型、向高质量转变”的发展思路,依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研究制定了“三链一群”(即“两碱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有机硅新材料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新能源新材料“双新”战略产业集群)产业发展计划,加快发展特色海洋经济,壮大循环经济规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河北省沿海经济带盐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发展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分拆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并授权公司及硅业公司管理层做好以下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论证、股改方案设计、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河北省国有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障股东大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筹融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西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容知日新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总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总量要求,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1.3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86.549万股的1.84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5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5日
2、授予数量:101.3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86.549万股的1.847%
3、授予人数:434人
4、授予价格:2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方世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60	2.527%	0.047%
2	汪湘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0	1.500%	0.028%
小计				4.080	4.027%	0.0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2人)				97.235	95.973%	1.77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1.315	100.000%	1.8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10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0.635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5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3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1.9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3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5248%、22.3098%、23.3253%(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最近13个月、25个月、37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968%(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1.315	4201.84	1835.94	1487.13	720.58	158.1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